

## 2020年2月7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1)條呈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

持牌法團,以及中介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的證監會呈交其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所規定的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

由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某些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若要按規定在上述時限內呈交其經審計帳目,可能會遇到運作上的困難。假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預計其經審計帳目或其他文件的擬備工作會有所延誤,它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使用刊載於證監會網站的《表格 B》(適用於持牌法團 )或《表格 E》(適用於有聯繫實體 ),或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申請延長呈交的期限。證監會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到冠狀病毒疫情對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及其核數師的影響。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發牌科